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EE9162D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舞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舞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舞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：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邦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舞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：0.01%28-表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6.02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舞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：≥99%磷酸二氢钾(KH2P04)（速溶/膨化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艾沃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64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舞阳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：飞防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平驰

龙植保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平驰龙植保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6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3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4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。
5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则不需要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